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3执11号

申请执行人:乌鲁木齐市合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,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220号。

被执行人:热西丁·马木提,男, [REDACTED] [REDACTED] 1

被执行人:阿依古丽·肉孜,女, [REDACTED] [REDACTED] 8

本院在执行乌鲁木齐市合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热西丁·马木提、阿依古丽·肉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责令被执行人于2017年6月20日履行给付案款义务,但被执行人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申请执行人于2014年8月15日对被执行人该房屋进行抵押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热西丁·马木提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平顶山东一路19号23栋5层4单元502室(房屋产权证号:2014398062)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艾海提

审 李长源

审 杰



二〇一〇年一月十日

书 记 员 杨 靖